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各基层分会主席、职工代表组长、第二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贾新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6月25日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0-02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2,58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0,238,842股的33.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0-013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次 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18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93,564,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郑道钦先生授权副董事长郭长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批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3.批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4.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23,049,02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因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 5.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 193,564,67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6.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9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5.20元/股;发行价格在确定后,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7月6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0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蓬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3.会议登记日期: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 4.会议登记及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蓬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司:公司将于2010年7月1日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人员: ①截止2010年6月30日上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9.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价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手续(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凭证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蓬下槐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10年7月5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名称, 投票数量. Includes table for voting procedures and a table for propos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Includes table for proposal details and a table for voting results.

投票程序 一、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738978 2. 投票简称: 宜华投票 二、议案列表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七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八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一、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二、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三、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四、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五、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六、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七、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八、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十九、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一百、投票意向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甘肃华龙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后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3日收到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海厚丰所聘财务顾问上海新世纪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其终止财务顾问合同(见本公司2010年6月4日公告),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再次收到大股东通知,上海厚丰另行聘请甘肃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其财务顾问,完成收购烟台酒业股份后续督导工作,起聘时间为2010年6月18日,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收购完成后12个月。

甘肃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附:甘肃华龙证券公司简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1年5月18日成立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2006年度,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55339万元。主要股东有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达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其中董事董晋华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晋华向代为表决,董事张志强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晋华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参与竞买苏州市相关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参加苏州市“苏地2010-B-1号、苏地2010-B-13号”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竞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实施上述地块的竞买事宜。 “苏地2010-B-1号”地块位于苏州市平江新城平河路南、江乾路东,用地面积43660.8平方米(约65.5亩),容积率2.0-2.3,用地性质为住宅。 “苏地2010-B-13号”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与万泾路北、港北路南,用地面积17156平方米(约107.3亩),容积率≤2.0,用地性质为住宅。 二、关于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信托融资方式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托”)融资3亿元,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西安信托协商确定。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4.5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4.5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以公司拥有的资产或信誉进行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4.5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托”)融资3亿元,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西安信托协商确定。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4.5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4.5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以公司拥有的资产或信誉进行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4.5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4.5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具体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以公司拥有的资产或信誉进行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达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7月6日(周二)上午9:00时。 3.会议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达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人员: 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0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4.5亿元贷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①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达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 邮编:710075 联系人:何伟 莫颖 三、会议时间: 2010年6月29日8:30-17:30 四、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录: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4.5亿元人民币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96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4.5亿元贷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100%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金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业务,同时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中介等业务。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地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金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解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业务,同时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中介等业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户完成其他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的条件尚未成就,需投资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承诺。 (四)关于买卖股票的承诺 投资集团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建设弘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建设弘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一)豫能控股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防止股权结构集中于集团中小股东带来的潜在风险,投资集团作出承诺:“投资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提出出让、通过增持独立董事或其他方式提高独立董事人数,非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强豫能控股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有待于投资集团在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履行该承诺。 (二)豫能控股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投资集团关于保障豫能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如下:“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作为完整、独立的法人主体直接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业务;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豫能控股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投资集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建设弘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鸭电公司资产的承诺 截至河南豫能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之日,鸭电公司尚有16处房产,总面积10,629.90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鸭电公司已向南召县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办理。 2009年12月17日,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努力促成鸭电河口水电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并取得全部1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妥,经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南阳鸭河口水电有限公司同意,带来实际损失的,全部由投资集团承担。 2009年12月28日,鸭电公司上述房产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中小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河南金宇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河南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按照《资产置换协议书》规定如期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豫能控股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了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中除车辆、房屋等所有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全部置入资产已转移交给接收方负责人,焦作电力已经实际占有、控制和管理全部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过户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和损害的情形,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合法、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其后,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河南金宇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河南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2.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关联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3.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除车辆、房屋等所有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全部置入资产已转移交给接收方负责人,焦作电力已实际占有、控制和管理全部置入资产。 4.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 5.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未上市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6.豫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发的增资、修改章程事宜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